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字第23號
115年度金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佳銘（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張貴玲（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國偉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、同年4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字第14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一百二十八萬零七百十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3月4日、同年4月15日108年度金字第142號判決不服，各於113年4月1日、同年5月6日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65萬9,140萬元(即上訴人前開判決於原審敗訴部分之總和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8萬0,712元，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3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仍應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